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8日15:00至2011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一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1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1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1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4、《关于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1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信函请注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陈国辉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99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2823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9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0	立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伊立浦"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0	买入	100元	1股

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0	买入	100元	2股

对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0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8日15:00至2011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陈国辉

电话:0757-88374384

传真:0757-88374990

邮编:528234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1-2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仲恺项目的议案》

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项目

地块位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路

占地面积:128,940平方米

容 积 率:≤2.5

建筑面积:322,350平方米

土地用途:住宅、商业,其中住宅80%,商业20%

土地现状:净地,三通一平

土地手续:权属清晰,手续完备,无抵押,无未补地价或税费

土地使用期限:商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49年3月1日,居住用地使用期限至2079年3月1日

土地使用权人: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宝山"),深圳市宝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山")为惠州宝山的唯一股东。

2、合作方式

经协商,项目地块定价为人民币2.3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向深圳宝山收购惠州宝山100%股权。首期,天健地产支付给深圳宝山不高于项目总价50%的价款,深圳宝山将惠州宝山的100%股权转让给天健地产;项目剩余价款作为深圳宝山对本项目的后续投资,并获得一定比例的建成房屋;深圳宝山获取的房屋分成比例以其在项目投资中的占比作为确定依据。

除上述土地作价款外,深圳宝山公司不再承担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的投资责任,但需承担项目开发过程中全部报建和审批手续。

3、其他说明

公司委托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宝山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惠州宝山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55.71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评估值24,783.87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2,428.16万元。负债总额中的应补交地价和契税约1,850万元已由惠州宝山于2011年4月补交完毕,其余578.16万元的负债由深圳宝山承担。因此,公司以资产总额评估值24,783.87万元为定价参考。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关联人与深圳宝山、惠州宝山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使用授信时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担保,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使用授信时由本公司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周四)上午10:3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2、关于收购惠州仲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1-2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收购惠州仲恺项目的议案

备注:

(1)上述事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第1项详见2011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项详见2011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20日-9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 系 人:钱文莺　陆炜弘

联系电话:0755—83928130　82992565

传　　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qianwenying@tagen.cn　　luweihong@tagen.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收购惠州仲恺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填入相应投票股数;

2、其余议案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下设的政府部门申请以自有资金购置公司总部办公用房,拟购置办公房产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房产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7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日前,公司与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大沙河创新投资")签署了《创新大厦临时购房合同》,购买创新大厦的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办公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沙河创新投资

大沙河创新投资是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429202;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3201-3208;注册资本为 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旧城旧村和旧工业区改造项目投资,科技园建设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平。

三、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大沙河创新投资依法取得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内、宗地编号为04-05-17地块的更新改造土体资格,将在该地块建设创新大厦。创新大厦建成后,将依法出售给符合《南山区企业总部用房暂行办法》要求、并经南山区企业总部用房领导小组审批确认的企业,作为企业总部办公用房。

根据《创新大厦临时购房合同》约定,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但原则上不超过5,000 平方米,并仅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用房。该房产所处的楼层、建筑面积等细节需待卖方根据获批后的建筑设计调整方案,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分配办法予以明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所售房产起售价为人民币15,0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自起售楼层始,每高一层售价相应增加人民币1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在房产所处的楼层、具体建筑面积等细节尚未明确之前,暂按起售价及可售建筑面积的上限5,000平方米确定购房款为人民币75,000,000元整。买卖双方待房产的相关细节明确后,退还或补足应支付的款项。上述款项为实收款项,不包括税费。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3、房产交付时间:卖方需自2011年9月起24个月内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房产交付给公司。

4、房产用途限制:公司在取得房产产权10年内,不得将公司总部迁出深圳市南山区,不得转售、转租总部用房,不得擅自改变总部用房的性质,不得有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

5、协议的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总部办公场所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其使用权,非公司的自有房产。公司本次以优惠价格获得自有的总部办公用房,有益于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大厦临时购房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购买办公房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4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5日下午3:1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8,038,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35.09%,其中A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8,038,683股,B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大会选举颜泽松先生、窦强先生、林延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颜泽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88,038,683票(其中A股同意票数88,038,683票,B股同意票数0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选举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88,038,683票(其中A股同意票数88,038,683票,B股同意票数0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选举林延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88,038,683票(其中A股同意票数88,038,683票,B股同意票数0票),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黄亮律师、张清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4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管道工业")与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富达公司")就皖电东送工程钢管塔用直缝焊管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国家电网特高压皖电东送工程(淮南-上海1000KV输电线路工程)用钢管塔用直缝焊管。管道工业签订合同供应Φ219以下直缝焊管合计45004吨,销售收入约为2.74亿元。

2、项目业主: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企业中国电力科学院所属全资子公司,受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建设部委托,负责皖电东送特高压工程钢管塔用直缝焊管该类判采购工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与富达公司发生过购销业务,本项目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供货周期

供货期为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底。

三、对公司的影响

计划交货期为2011年11月-2012年3月份,销售收入约为2.74亿元,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7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将会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在皖电东送工程铁塔定标后,双方将依据框架协议签订供货合同(钱由双方及铁塔厂签订三方合同),因此具体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ST科龙　　股票代码:000921　　公告编号:2011-04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1年9月5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2011年8月1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同(请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粤电力B(证券代码200539)、公司债券08粤电债(证券代码112001)自2011年9月6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公司将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2011年10月1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1-01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索芙特科技)告知公司,索芙特科技正在筹划涉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6日起停牌,待索芙特科技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30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开始与岭南集团进行沟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5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门资管局)于2011年3月12日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签订了《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已于2011年3月16日披露),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国有股6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3月19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2011年8月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江门资管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已于201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

2011年9月5日,江门资管局及德力西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江门资管局持有的本公司6400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至此,德力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6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1-03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21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LG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其中公司承诺自备忘录生效期间于每个月的前5个交易日内披露上一月度备忘录的履行情况,详情如下:

2011年8月公司向LG电子各分支机构销售复合材料收入共计25,970,029.19元人民币;备忘录有效期内,公司向LG电子销售复合材料累计销售收入41,789,702.56元人民币。

2011年8月公司向LG电子销售产品回收的货款为3,197,164.83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